

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博士研究生 在线学位论文答辩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 号）、根据《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研究生春季开学前及新学期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黑学位函〔2020〕1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预案》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推迟开学不影响学位授予”的原则，在不降低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线答辩，保证学位授予工作正常进行。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及预答辩

1、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所修学分满足学科要求、获得学术成果满足所在学科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经导师审查同意，学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简称“系统”）向导师及所在院系申请预答辩，并通过电子方式（QQ、微信、邮件等）通知分委会秘书。分委会秘书接到通知后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与导师沟通确认后审查学生成绩，成绩合格后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为学生下放预答辩权限及学位信息录入权限，学生登录系统逐项录入学位信息，同时还应维护本人的学籍信息，填写并下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生将填写好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电子版及满足毕业要求的成果电子版通过邮件发送至分委会秘书处，由学院、学科或导师选定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上述材料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经分委会主席（副主席）审查通过后，组织预答辩。（疫情防控期间，非存档文件签字均可由邮件暂代，发送邮件时请抄送相关人员，下同）

2、预答辩基本要求：（1）推荐使用腾讯会议、钉钉等带有文件实时共享功能的视频会议程序，具体由导师选定，会议程序及答辩流程须提前测试。（2）在线预答辩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有学位分委会主席（副主席）或至少 2 名学科分委会委员参加。（3）预答辩秘书需提前一周将申请人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等材料发送至预答辩委员会成员。（4）预答辩全程录像录音留存。

3、预答辩基本流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预答辩给予充分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预答辩程序如下：

（1）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经学位分委会主席（副主席）批准，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2）博士生按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在线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其中报告时间应为 40~60 分钟。

（3）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线上评议的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评议时，答辩人应回避。

(5) 由预答辩秘书将预答辩委员会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需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电子签名后提交给分委会秘书。

(6) 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外审

博士生在预答辩通过、学位论文修改到位并经导师同意后通过系统线上提交论文送审申请；取消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论文送审工作，满足署名评审的博士生全部通过网络匿名评审；暂停涉密论文送审工作，具体恢复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学生需登录系统，进入“博士学位匿名评审”页面，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 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pdf 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LW”，如：10213_081202_张三_LW，将论文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2) 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 1 篇（pdf 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QT”，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3)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一份，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4) 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以及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上传。(论文外审费用待疫情解除后到财务处补交即可)

(5)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推荐专家不能做论文评阅人,故需在回避专家位置填写两位推荐人的姓名及工作单位。

提交以上材料后,由导师及分委会通过系统在线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校学位办负责送审。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

1、答辩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全部返回且评审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由导师指定的答辩秘书进入系统(博士生录入学位相关信息时一定要录入答辩秘书编号,否则秘书无法工作),录入答辩日期等项。导师登录系统,审查学生学位信息,录入对该学生学位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在系统中确认提交。系统中导师审查确认后,学生只能查看信息无权修改信息。学生须在导师审查前仔细检查,保证其学位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博士生从系统中输出答辩系列用表。由答辩秘书通过电子邮件将电子版答辩用表发送至分委会秘书。分委会秘书初审通过后,将材料发送至分委会主席(副主席)处审批,审批所有签字程序以邮件确认代替。审批材料书面签字,应在分委会召开之前补齐。如分委会以线上方式召开,可由分委会秘书与分委会主席(副主席)核对名单后,盖分委会主席名章。

为保证各位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的把关作用,请答辩委员会秘书于正式答辩一周前将答辩具体时间、方式、视频会议软件测试时间通知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将相关材料发

送至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秘书组织博士研究生及答辩委员参与视频会议软件测试。

2、答辩委员会组成：学位分委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至少 5 名）；②导师或副导师只能有一人参加，且不得任答辩委员会主席；③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有学位分委会主席（副主席）或至少 2 名学位分委会委员参加；**应有 2 位外校专家**；④属学科交叉研究的学位论文，成员中应涵盖所有相关学科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公示：答辩秘书应在系统中填写好答辩时间，答辩地点一栏中填写答辩所用会议软件以及线上答辩地址（如：腾讯会议，会议号 5790XXXX）。分委会秘书在答辩前 3 天应将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答辩时间和线上答辩地址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齐云峰老师，联系方式：qiyunfeng@hit.edu.cn。答辩信息，将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容许在线实名旁听，研究生院将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督导专家在线开展答辩督导。

4、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全程录像留存，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 2~3 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1) 由答辩秘书发起网络会议并邀请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博士研究生及相关旁听人员进入会议，并进行答辩前的调试与布置（调试PPT播放、麦克、视频及共享屏幕）。

(2) 答辩开始由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

(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①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40~50分钟（由博士生发起共享屏幕）。

②秘书宣读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由秘书发起共享屏幕）。

③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论文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④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

(3)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由答辩秘书组织博士生及列席人员退出会议）

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由秘书发起共享屏幕）。

（4）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秘书邀请学生及列席人员加入会议）。

（5）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6）原始答辩记录，由答辩秘书老师签字（答辩结束后打印签字），疫情结束后由答辩主席补签字。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四、答辩委员会决议

（1）答辩委员会应以线上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2）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

（3）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4）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经无记名投票，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

五、材料整理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登录系统录入答辩决议和答辩结果，整理答辩电子版材料。博士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整理论文。

六、其他补充要求

(1) 参与视频答辩的人员请着装正式、整洁。

(2) 答辩秘书应向分委会秘书提交论文答辩的具体参与方式，由分委会秘书至少在答辩前 3 天向本分委会相关老师及同学通过 QQ 群或微信群公布论文题目以及答辩参与方式。

(3) 涉密论文暂不进行视频答辩。

(4) 网上无记名表决或投票，推荐采用微信群（群内成员为具有投票权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加上问卷星（具有问卷的无记名投票功能）方式进行。

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保证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序进行，采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答辩。各分委会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保证形式改变，答辩质量不变。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3 月 9 日